

证券代码：837410

证券简称：美爱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

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31701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,051,813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907,480.55 元。资本公积为 8,967,638.6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967,638.6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068,2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方案实施完毕

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,475,02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